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茲載列相關文件如下，僅供參閱。

承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雲公民先生、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書面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全體九名董事審議了本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形式發表了表決意見如下：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問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承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2008 年 7 月 30 日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公司字【2007】28號《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北京證監局京證公司發【2008】85號《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推進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神華”或“公司”）對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形成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了該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具體如下：

一、特別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進的問題

鑒於公司是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同時符合《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相關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必備條款》的內容。因此對《必備條款》與現行法律法規不一致的地方，公司章程沒有做修改，待《必備條款》修訂後，公司將再對公司章程作全面的修訂。

二、公司治理概況

自成立以來，中國神華一直將嚴謹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作為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將加強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作為公司的一項重要工作來抓。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中國神華牢固樹立遵章守法，依法規範運作的理念，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規範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結構及“三會”運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建立了較完善的現代公司法人治理架構，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需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內容、決策程序、“三會”的職權、授權及委託原則；制定和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保證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各司其職、規範運作。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有利於保證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最大化，有利於提高公司的運營質量、科學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1、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召開、審議、表決和披露程序。公司控股股東規範行使其股東權利，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參與中國神華的經營決策。公司選擇在香港或北京召開股東大會，主動邀請 H 股和 A 股中小股東參會。中小股東積極與會，充分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境內外律師和審計師到場見證了會議召開的全過程。

2、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完善了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和董事會議事制度，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成員專業構成合理，各位董事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在公司重大決策和投資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在公司重大決策、關聯交易、對外擔保、財務審計以及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董事會下設 5 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明確，並制定了嚴格的制度和工作流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

3、監事會

監事會嚴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的提名、選舉

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各位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勝任監事工作。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每次會議，對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近三年來，監事會未發現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中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現象。

4、經理層

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規定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會議制度》。總裁會議由總裁主持召開，討論公司有關生產經營、管理、發展重大事項。公司經理層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設定的職責許可權，在授權範圍內開展工作，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經理層的責任體系和考核體系，通過年薪制等方式，將公司經理層的業績與個人收益掛鉤，形成了有效的績效評價、考核機制，促進了經理層職責的有效履行。

（二）公司的內控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來，著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斷完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風險。公司結合企業自身實際，在戰略管理、運營管理、財務管理、科技信息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安全健康環境管理、質量管制、內控管理、行政及其他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和控制體系，保證本公司業務活動按照適當的授權有序進行，形成了自下而上保障公司目標的實現、自上而下促進內控文化建設的閉合迴圈監控體系。

（三）公司的獨立性

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于控股股東，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管理部門具有獨立性，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不存在依賴性。

公司設立後，在日常運作中注重了管理、經營、生產、銷售的獨立完整，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建立了獨立完整的經

營運作系統，具備獨立于控股股東的機構、人員、財務核算體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獨立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在業務、機構、人員、財務方面與控股股東獨立、分開。

（四）公司運營的透明度

公司重視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循相關規定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和信息員制度》、《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範公司員工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為的管理辦法》等制度，嚴格規範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以及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公司對外的信息披露資料（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均按制度履行審批程序。公司十分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時效性、公平性和公開性，並開展主動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

中國神華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懈努力，亦得到了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肯定，獲得了多項殊榮，如：公司於 2006 年被《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治理公司”，2007 年 11 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 2006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H 股公司類金獎，2007 年 12 月被《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為 2007 年度“亞洲最佳股東評價公司”，並於 2007 年入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司治理指數”。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存在的問題：《公司章程》需要修訂。

原因：中國神華作為境內外上市公司須同時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必備條款》的內容。

整改措施：一旦新修訂的《必備條款》頒佈，我們將對《公司章

程》做進一步修訂並履行相關批准程序。

責任人：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主動開展持續信息披露

公司設立了專業部門和崗位負責公司持續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覆蓋總部各部門和所有分（子）公司的信息員制度。公司不僅完成法定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報告和重大事項公告、關聯交易公告等，而且在此基礎上，發佈每月的月度運營數據，並在定期報告中就公司經營狀況與財務狀況展開詳盡的分析。

（二）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公司自上市以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公司管理層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及路演中深度參與該項工作，使投資者及時、準確、全面瞭解公司的運營情況和未來戰略，瞭解公司的管理理念，準確把握公司的基本面。公司成立了專職部門，並分別通過董事會和總裁常務會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接待制度》，規範了投資者關係部的職能、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資者關係部工作人員的行為準則等。在公司構建的“主動、互動地溝通，與投資者共享成功”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理念下，公司設立了熱線電話和董秘信箱，一直主動保持與投資者及時、高效、互動的溝通。通過邀請投資者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業績發佈及全球路演、參加投資年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反向路演、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調查反饋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多方位溝通。每年，公司通過多種方式會見上千位基金經理和分析師。同時，公司非常注重投資者關係工作人員素質的提高，並通過調查反饋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

（三）重視企業文化建設

公司確立了“科學和諧、厚德思進”的核心價值觀，以及“艱苦奮

鬥、開拓務實、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公司通過定期舉辦培訓班、講座等形式普及企業文化知識，使企業全體員工特別是領導幹部、管理人員明確企業文化建設的內涵、功能、意義及運作方式。公司還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承擔社會責任，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並發佈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四）完善績效考核和股權激勵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標準與約束機制，實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等激勵政策。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的形式獲得薪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在促進公司發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發揮激勵對象的積極性等方面具有十分積極的作用。

五、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治理專項工作安排，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為公眾評議階段，歡迎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通過電話、電子郵箱等對公司的治理情況進行評議，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電子郵箱：1088@csec.com

熱線電話：010-58131088

傳 真：010-84882107

網 站：www.csec.com 或 www.shenhuachina.com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問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問答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一）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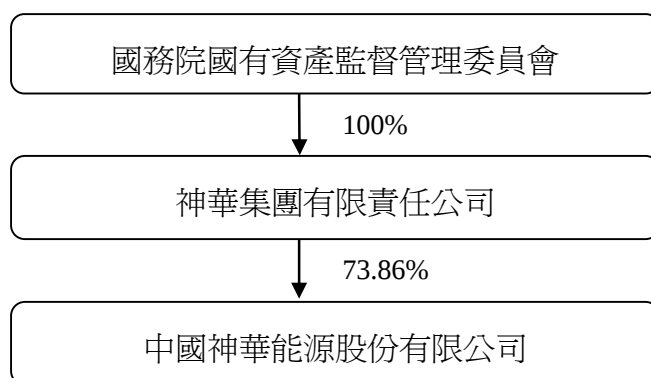
中國神華由神華集團獨家發起，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中國神華的主營業務是煤炭生產與銷售，煤炭和其他相關物資的鐵路、港口運輸，電力生產和銷售等，是一家擁有獨特的煤、路、港、電一體化經營模式的大型綜合性能源公司。

中國神華設立時的總股本為150億股，2005年公司發行33.99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2007年公司發行18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007年中國神華的商品煤產量和銷售量分別達到158百萬噸和209.1百萬噸，比2006年分別增加21.4百萬噸和38百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5.7%和22.2%。公司已經成為中國第一和世界第二大煤炭銷量的上市公司。2007年，公司控制並經營13家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到15,091兆瓦，售電量達到743.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7.8%，發電設備利用小時達到5,995小時，售電煤耗達到332克/千瓦時，繼續保持國內行業領先水平。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實現收入82,107百萬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公司總資產為238,821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23,148百萬元。

（二）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



(三) 公司的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9,889,620,455股。其中神華集團持有14,691,037,955股，占總股本的73.86%；其他A股股東持有1,800,000,000股，占總股本的9.05%；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占總股本的17.0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23日，是經國務院批准，按《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232億元，經營範圍為：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信息資訊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神華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礦產品、化工材料、化工產品、紡織品、建造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用品的銷售。

神華集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和表決，合法行使其股東權利。

(四)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

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除中國神華外，控股股東神華集團目前還間接控股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簡稱：萊寶高科，股票代碼：002106）。萊寶高科主要從事LCD行業上游材料的生產，於2007年1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神華集團間接控制該公司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穩定，萊寶高科與本公司之間也不存在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五）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機構投資者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總數
神華集團	國家	73.86%	14,691,037,955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6.62%	3,305,484,280
PERFEX OVERSEAS LIMITED	境外法人	0.44%	88,179,85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 滬	其他	0.18%	36,616,40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傳統－普通保險品	其他	0.17%	34,496,4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品－005L－CT001 滬	其他	0.14%	27,628,40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0%	18,985,3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團體分紅－005L－FH001 滬	其他	0.09%	17,628,40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品	其他	0.09%	17,628,40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0.07%	13,739,180

注：HKSCCNominees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2）機構投資者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機構投資者也關心公司的發展。公司按照《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每年通過定期舉行的全球路演、股東大會、反向路演、投資年會以及實地調研、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與機構投資者進行良性互動。公司重視和

積極吸納投資者對公司運營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所提出的建議，對公司規範運行和健康發展起到較好的促進作用。例如經過與投資者的溝通，2006年上半年公司增加披露了生產成本的明細，2007年年報進一步細分和介紹了公司煤、路、港、電四個經營板塊運營情況等。

（六）《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中國神華為同時在境內外上市的公司，需同時符合《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相關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必備條款》的內容。2007年，公司在A股發行上市過程中，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和完善，鑒於目前《必備條款》尚未根據2005年修改後的《公司法》進行進一步修訂，公司仍需要待《必備條款》修改後，對《公司章程》進行全面的修訂。

存在的問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存在部分不一致的地方，待《必備條款》修訂完成後做進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一）股東大會

1、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在A股發行上市過程中，對《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根據境內的監管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兼顧了境內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2、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考慮到“A+H”兩地上市的要求，《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提前 45 天以上予以通知。股權登記日為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天。

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授權委託書，委託書的內容完備。參加股東大會的法人投資者，其出席人員均持有相關授權委託書，個人股東委託他人出席的，受託方也持有委託書，公司已將上述授權文件存檔保存。

3、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公司股東大會發放通知時均將審議的提案列明，披露了議案的主要情況。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在交易所網站對議案內容進行了詳細披露。在股東大會當天，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出席股東發放了會議手冊，涵蓋了所有審議議案。在議案的審議上，議案集中宣讀，集中審議後表決。投票時有監票人和計票人，構成人員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律師。股東對每項議案均有時間提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的提問均盡力解釋和說明。

4、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無。

5、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無。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完整，包括了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召集人、大會主席、出席或列席的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和股份總數、比例及提案的審議經過、提問及答復、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等各項內容。會議記錄由出席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核對後簽字，由專人保管。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根據境內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了充分及時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無。

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無。

（二）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公司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規則及時制訂或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制度。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

2、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凌文	來源於公司 來源於公司
非執行董事	雲公民、張喜武、 張玉卓、韓建國	來源於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梁定邦、 陳小悅	來源於股東及公司外部

3、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陳必亭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神華集團董事長、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亦曾任神華集團總經理、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於 2000 年 11 月加入神華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江蘇省鹽城市常務副市長等職務。陳先生在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經驗。他于 1970 年畢業于中國科技大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職責為：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1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陳必亭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職外，還擔任：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控股子公司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則行使職權，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職資格及任免情況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提名董事的提名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

5、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參加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確實無法本人親自參加的會議，均委託了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

6、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

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董事會構成專業結構合理，公司董事均是宏觀經濟、產業經濟、金融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的專家，具有較高的專業素養、豐富的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各位董事非常注重對規範運作的學習，積極學習證監會（局）文件，並報名參加 2008 年的培訓計劃。

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董事，根據業務專長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分佈在相應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各項重大決策、對外投資時，董事們能從各自職務和專業角度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開展富有成效的討論，有助於提高董事會科學決策的水平。

7、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公司現任董事有 5 名在神華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兼職，約占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具體情況如下：

姓 名	職 務	兼職情況	兼職單位關係
陳必亭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神華集團董事長、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子公司
張喜武	非執行董事	神華集團總經理、董事	控股股東
張玉卓	非執行董事	神華集團副總經理、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子公司
凌文	執行董事兼總裁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子公司、本公司參股公司

韓建國	非執行董事	神華集團副總經理	控股股東
-----	-------	----------	------

上述董事的兼職，有助於其及時和真實地瞭解公司運作的宏觀環境和實際情況，使董事會的決策更加科學、可行，對公司運作沒有不良影響。

董事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應當聲明並在相關議案表決時回避，這將有效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8、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9、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定期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分別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提前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委託另一位董事出席會議的，均有書面委託書，並寫明瞭授權範圍。

10、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提名、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已在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各專業委員會均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有力促進了公司的業務拓展和規範運作。

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規則開展工作。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之前召開。公司的職能部門作為專門委員會工作的承辦機構，協助專門

委員會召開會議，開展相關工作。專門委員會形成決議後，書面提交董事會審議。

11、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董事會會議記錄完整，由專人保存在公司檔案室以備查閱，會議決議根據法律法規和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了充分及時披露。

12、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不存在。

13、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不存在。

14、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獨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豐富的宏觀經濟、金融財務、企業管理、法律監管方面的經驗，在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按照相關規定，獨立董事通過專門召開會議或書面審議，就需要其單獨表決的事項認真審議，並發表意見，並將簽字的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15、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等的影響。

16、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在制度上，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等制度保障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

在實踐上，投資者關係部和內控審計部為主要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部門；根據公司制度，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為主要聯絡人，負責向獨董匯報公司情況。

17、是否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無。

18、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滿足工作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前，向獨立董事徵詢會議時間以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獨立董事不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的情況。

19、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其主要工作是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維護投資者關係，包括：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

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

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清先生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勤勉盡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等工作完成情況良好，多次獲得境內外資本市場的好評。

20、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許可權，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公司章程》第 128 條規定：除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 3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董事會有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行使投資許可權，同時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許可權的相關規定，並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三）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2005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 2004 年度股東大會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

2、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 2 名由股東單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另外 1 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職代會選舉產生。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都符合有關規定。

3、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公司監事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任職資格，且符合本《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監事的任免情況符合有關規定。

4、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

5、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相關規定。公司歷次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符合相關規定。

6、監事會近 3 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為

近三年，監事會沒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未發現董事、總裁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為。

7、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監事會會議記錄完整並由監事會辦公室和董事會秘書保管，會議

決議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公司監事會成員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執行股東大會賦予的監督職能，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屆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和總裁常務會議、到下屬企業檢查調研、審閱財務報告並聽取管理層匯報等多種形式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其監督作用。

（四）經理層

1、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規定制定了《總裁會議制度》，總裁會議由總裁主持召開，討論公司有關生產經營、管理、發展重大事項。

2、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對經理層成員的聘任進行了認真研究，獨立董事對經理層人選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3、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中國神華執行董事兼總裁凌文先生簡歷如下：自 2006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自 2004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

行董事。凌博士亦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神華集團前，凌博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為哈爾濱工業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博士生導師。他于 1984 年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 1987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于 1991 年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1992 年至 1994 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系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宏觀經濟。

4、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經理層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設置了配套的組織機構，明確了各部門、崗位、人員的工作內容和職責權力範圍，建立並完善了《總裁會議制度》、《內部管理授權手冊》、《內部控制手冊》等涉及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規章制度。通過總調度室的日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以及 OA 辦公管理系統、生產經營分析會、電視電話會議等確保經理層能夠對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5、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層在任期內保持了穩定。

6、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

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公司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經營發展制訂目標，由經理層具體執行和落實，經理層在任期內目標完成情況良好。

7、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董事會對經理層的監督主要表現在許可權的劃分、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和資本開支計劃下達等方面。董事會與監事會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8、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了經理層的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明確。

9、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中國神華經理層成員均能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存在因未忠實履行職務而受到懲處的情況。

10、過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不存在。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

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企業自身實際情況，建立了比較完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中國神華的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戰略管理、運營管理、財務管理、科技信息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安全健康環境管理、質量管制、內控管理、行政及其他管理、投資管理等。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和企業自身發展的需求，不斷地補充、修訂和完善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2、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法規，結合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會計核算體系，包括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化管理暫行辦法、會計核算制度、資金集中管理辦法、資金集中會計核算辦法（試行）、授權手冊等。

3、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就授權、簽章等制定了《內部授權管理手冊》、《印章管理辦法（試行）》、《財務印鑒管理暫行辦法》，並有效執行。

4、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中國神華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正式印發執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神華辦[2005]165 號），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印鑒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神華財〔2005〕130 號），對公司名章、部門名章、領導印鑒的刻制、管理及使用的審批程序都進行了明確規定。從內部控制來看，執行情況良好。

5、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公司僅有部分共性內部管理制度與控股股東趨同，如會計核算制度、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由雙方聯合討論、起草和會簽，但獨立執行和監督。在其餘制度的建設和執行方面保持獨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公司註冊地在北京。由於行業特點，公司分、子公司分別在中國多個地域從事煤炭開採與加工業務、煤炭購銷業務、鐵路運輸業務、為鐵路運輸提供鐵路貨運車輛的服務業務、港口運輸業務、電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業務。由於該等業務特殊的地域性，該等分、子公司資產主要位於該等業務進行地。

7、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公司制訂了《投資管理辦法》、《分公司管理辦法》、《派出董事、監事管理辦法》、《資金集中管理辦法》、《企業負責人年薪管理辦法》和《五型企業績效考核暫行辦法》，同時，公司通過各職能部門（包括內控審計部）對分、子公司重要事項實施監督和控制。通過上述方式，公司對分、子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實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和《自我評估手冊》，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中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的職責許可權，確立了風險管理、主

要流程控制、監控與評價管理改進等內部控制的基本程序與方法；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包括安全目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安全生產獎懲辦法、礦井主要災害預防制度、事故隱患排查制度，以及正在推行以風險預控為核心的煤礦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尤其是煤礦、鐵路、港口和電廠的生產特點，建立了風險防範機制和應急措施，抵禦突發性風險。

9、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公司總部設立內控審計部，建立健全各項內部審計制度，有效開展審計監督。

10、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公司設立了專職的法律事務部，重大合同均經過法律事務部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權益和合規經營。

11、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按審計情況出具《管理建議書》，公司編制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本公司的審計師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了瞭解內部控制和控制測試的工作，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2007 年修訂）〉的通知》的要求對本公司編制的內控自我評估報告中與財務報表

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評估內容發表了專項說明，摘要如下：“我們閱讀了由貴公司管理層編寫的《內控自我評估報告》。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未發現貴公司管理層編寫的《內控自我評估報告》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評價內容與我們審計貴公司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發現存在重大不一致”。該專項說明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全文披露。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公司於2007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18億股A股，每股發行價為36.99元。募集資金淨額為659.88億元，募集資金已於2007年9月28日到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額為244.34億元，其中用於投資的金額為84.34億元，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和一般商業用途資金的金額為160.00億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415.54億元。公司2008年上半年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將在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果達到計劃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公司募集資金投向沒有發生變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第九、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

條，《資金集中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十一款以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的有關條款嚴格規定了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特別是，對於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時關聯董事無表決權，實行回避，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也需回避表決。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的兼職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職位	關聯企業任職情況	關聯方關係
陳必亭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子公司
凌文	執行董事兼總裁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子公司、本公司參股公司
華澤橋	副總裁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	控股股東控股子公司

2、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公司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3、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具有獨立性，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4、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

產未過戶的情況

公司設立時，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神華集團足額繳納。神華集團投入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明確，已按上市承諾辦理變更手續。

5、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于大股東

公司存在租用神華集團少量房屋和土地的情況，公司就此交易與神華集團簽訂了關聯交易協定並嚴格執行。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獨立于大股東，不存在被抵押、提供擔保或凍結等情況。

6、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公司獨立擁有完整的煤炭生產及銷售、鐵路及港口運輸和電力業務等經營性資產，具備與其生產經營有關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

7、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于大股東

根據公司與神華集團分別於 2005 年 1 月 14 日和 2005 年 5 月 24 日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定》和《關於〈商標使用許可協定〉的修改協定》，神華集團有權自用或許可其全資、控股或參股公司使用許可商標，神華集團授權公司及公司附屬企業無償使用其及其相關子公司擁有的在國內註冊的“神華”及“國華”系列商標（包括簡體文字、繁體文字、中文拼音和圖形）共計 128 項。協定許可商標的使用期限為 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協議有效期屆滿一個月之前，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經書面通知神華集團，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 10 年，以後延期將按上述原則類推。神華集團將

承擔在商標使用許可協定期限內續展其許可商標的註冊費用，並承擔為防範許可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費用。

公司的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獨立于神華集團。

8、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完全獨立。具體表現在：

1) 公司設立了獨立于神華集團的財務部門，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所有財務人員均未在神華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 公司建立了規範、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在銀行獨立開設帳戶，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並依法獨立納稅。

9、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擁有獨立的採購和銷售系統。

目前，公司的煤炭出口由神華集團及其下屬神華煤炭運銷公司代理。公司在 A 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神華集團下屬神華煤炭運銷公司是我國擁有有效的煤炭出口許可證的四家公司之一，根據現行的國內監管體制，煤炭出口許可證不允許進行轉讓，因此神華集團所具備的煤炭出口經營權無法轉移給本公司。公司與神華集團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簽訂了《煤炭代理出口協定》，並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進行了續簽，將有效期延長至 2010 年底，到期可根據公司要求進行展期。協議規定，神華集團向公司收取的出口代理費以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標準制定，目前神華集團按照每噸煤出口離岸價（FOB）的 0.7%收取出口代理費。煤炭出口的客戶由公司負責選定，煤炭出口價格需經公司確認，並按年度合同價或現貨投標價確定。上述協議已經公司股東大

會批准。

10、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託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不存在資產委託經營。

11、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不存在依賴性。

12、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和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公司爲了避免與神華集團同業競爭，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定，神華集團承諾神華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與公司的主營業務競爭，並賦予公司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

13、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存在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包括：商品及勞務的互供、資產及股權的轉讓、金融服務、出口代理、銷售代理、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等。

爲了對該關聯交易進行規範管理，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簽署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定》、《西三局煤炭代理銷售協定》、《煤炭代理出口協定》、《煤炭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定》、《商標使用許可協定》、《金融財務服務協定》。

現有關聯交易均屬於必要的交易，有利於公司開展業務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中規定了關聯交易的回避制度、決策許可權、決策程序等內容，並在實際工作中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以確保關聯交易價格的公開、公允、合理，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公司上市以來，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並做到及時、充分披露。

14、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占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公司 2007 年日常關聯交易收入占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為 3.2%，占比較小。關聯交易保證了雙方生產經營繼續正常運行，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沒有不利影響。

15、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公司不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的依賴。按照 2007 年數據公司從前五大客戶取得的銷售收入為 215 億元，占總銷售收入的 26%（2006 年為 24.3%），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 92.7 億元，占總採購額的 16.4%（2006 年為 26%）。

公司與重大經營夥伴均保持互利互惠的長期合作關係，如銷售煤炭以長期合同為主，在行業不景氣時也可保持銷售的順利。為防範風險，公司也向大量其他客戶銷售，在必要時能夠更換客戶，對某個具體客戶不存在依賴。公司的最大採購內容為採煤機械，國內外有多家

供應商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採用招標方式選擇最優的供應商，對供應商不存在依賴。

16、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于控股股東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均獨立于控股股東。具體表現在：

- 1) 公司決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由相應許可權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裁常務會決策；
- 2)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在審議與控股股東相關的事項時，關聯股東或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公司按照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委員會和信息員制度》，明確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程序。公司嚴格執行上述制度，定期報告均及時披露，不存在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沒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中對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作出了規定，並得到執行。

4、董事會秘書許可權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許可權包括：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參加了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列席了監事會，並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總裁常務會。公司董事會秘書通過參加公司的重要會議，根據需要聽取部門的匯報，審閱公司的資料和財務報告等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完善，制定了《規範公司員工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為的管理辦法》，未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為。

6、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無。

7、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上市以來尚未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不存在。

9、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公司除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商業機密的情況下，還主動、及時地披露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影響的信息，如月度數據、國家重大政策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等。在編制年度報告時，公司按投資者的要求對信息披露的內容進行了細化。此外，公司主動保持與投資者及時、高效、互動的溝通，通過業績發佈及全球路演、參加投資年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反向路演、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調查反饋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多方位溝通，使投資者及時、準確、全面瞭解公司的運營情況和

未來戰略，瞭解公司的管理理念，準確把握公司的基本面。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未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

2、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未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未採用累積投票制。因為公司本屆董事會、監事會選舉產生時尚未有累積投票要求。

4、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成立了投資者關係部，並分別通過董事會和總裁常務會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投資者接待制度》，規範了投資者關係部的職能、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資者關係部工作人員的行為準則等。公司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線電話，在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者關係專欄並公佈了投資者關係工作人員電話。

在公司構建的“主動、互動地溝通，與投資者共享成功”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理念下，公司一直主動保持與投資者及時、高效、互動的溝通，通過邀請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業績發佈及全球路演、參加投

資年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反向路演、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調查反饋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多方位溝通，使投資者及時、準確、全面瞭解公司的運營情況和未來戰略，瞭解公司的管理理念，準確把握公司的基本面。每年，公司通過多種方式會見上千位基金經理和分析師。同時，公司非常注重投資者關係部人員素質的提高，並通過調查反饋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公司的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2007 年被《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亞洲最佳股東評價公司”，2008 年榮獲由和訊網發起，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等機構聯合主辦的大型網絡評選活動“中國財經風雲榜”“中國十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項。

5、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科學和諧、厚德思進”的核心價值觀，以及“艱苦奮鬥、開拓務實、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為每一名員工所熟知。公司通過定期舉辦培訓班、講座等形式普及企業文化知識。使企業全體員工特別是領導幹部、管理人員明確企業文化建設的內涵、功能、意義及運作方式。公司還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承擔社會責任，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標準與約束機制，實行《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

法》等激勵政策。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的形式獲得薪酬。

公司在報國務院國資委批復（國資分配[2005]485 號）同意的基礎上，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制定並實施了《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在促進公司發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發揮激勵對象的積極性等方面具有十分積極的作用。

7、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啓示

中國神華在公司治理創新方面，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促進了公司規範運行。

（1） 建立了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

（2） 注重加強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建設。公司從制度設置上為專門委員會發揮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觀條件。公司董事會審議的所有議案，根據議事規則召開相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專項審議，形成建議和意見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3） 保證獨立董事在公司決策中的獨立性。三位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特別是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都離不開三位獨立董事的參與，並由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

（4） 優化企業內部監控系統。公司設立了內控審計部，負責檢查、評價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執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高對關聯交易相關規章制度的執行力。

(5)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委員會和信息員制度》，並建立了信息披露委員會、信息員制度和信息員工作組，明確公司領導、主管部門、相關部門及單位的職責、工作程序和注意事項。在工作中，注重主動披露和系統披露，注重通過多種方式使投資者瞭解公司，使公司經營層瞭解投資者的想法。

中國神華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2006年6月，中國神華獲得《亞洲金融》“最佳公司治理（Best Corporate Governance）”獎。于2007年中國神華入選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司治理指數”。

8、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隨著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和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成熟，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質量成為投資者共同關注的話題。從全球資本市場長期分析的結果顯示，公司治理水平與股價表現存在關聯性，治理水平提高將促進公司價值提升。

為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認為應當加快《必備條款》的修訂工作，以便公司儘快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使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規定。